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

（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街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按权限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七）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八）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如下：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审批管理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宣传教育、政务公开、信息、督查督办、综治维稳、信访、提案议案、安全、保密、应急、后勤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受上级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和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科。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参与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建设及管理，牵头推动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保护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承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标准，并指导相关管理机构工作。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三）养老服务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老龄事业发展。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按权限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四）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科（中共海珠区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做好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调处边界争议，按权限承担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中共海珠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除行业协会商会之外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权限负责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管执法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受理有关社会组织的投诉举报、信访。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按权限负责慈善信托和慈善活动管理，负责区内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43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6.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3.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492.55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439.61	本年支出合计	38,439.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439.61	支出总计	38,439.6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439.61	35,947.06	2,4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7	4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5.63	2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95.63	2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05	1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05	1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0.63	30,3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7.50	1,5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0.06	60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5.07	9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78	5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92	2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1	16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77	8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8	抚恤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362.54	14,36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3.55	3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50.37	10,9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66.87	8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21.11	9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0.64	1,3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48.63	4,4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48.63	4,4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50.57	4,9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0.57	4,9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9.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9.00	7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1.47	2,1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11.47	2,1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54.38	1,5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54.38	1,5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6.42	4,2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229.06	4,2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29.06	4,2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24	1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24	1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24	1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40	8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40	8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47	6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92.55	0.00	2,4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2.55	0.00	2,4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5.27	0.00	1,9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7.28	0.00	5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439.61	2,903.60	35,536.0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7	0.00	439.37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5.63	0.00	295.63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95.63	0.00	295.63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05	0.00	125.0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05	0.00	125.05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0.63	2,092.84	28,237.7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7.50	1,183.09	384.4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0.06	60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97	0.00	21.97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5.07	583.03	35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78	5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92	2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1	16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77	8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362.54	333.21	14,029.33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3.55	0.00	303.5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50.37	0.00	10,950.37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66.87	0.00	866.87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21.11	333.21	587.9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0.64	0.00	1,320.6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48.63	0.00	4,448.6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48.63	0.00	4,448.6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50.57	0.00	4,950.57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0.57	0.00	4,950.57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9.00	0.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9.00	0.00	729.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1.47	0.00	2,111.47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11.47	0.00	2,111.47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54.38	0.00	1,554.38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54.38	0.00	1,554.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6.42	7.36	4,229.0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229.06	0.00	4,229.06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29.06	0.00	4,229.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24	0.00	127.2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24	0.00	127.2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24	0.00	127.2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40	8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40	8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47	6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92.55	0.00	2,492.55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2.55	0.00	2,492.55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5.27	0.00	1,915.27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7.28	0.00	577.2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94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92.5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6.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3.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492.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8,439.61	本年支出合计	38,439.61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8,439.61	支出总计	38,439.61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947.06	2,903.60	33,043.4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7	0.00	439.37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295.63	0.00	295.63
[2010408]物价管理	295.63	0.00	295.63
[20132]组织事务	3.80	0.00	3.8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0	0.00	3.8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05	0.00	125.05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05	0.00	125.05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14.89	0.00	14.89
[2013904]专项业务	14.89	0.00	14.8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0.63	2,092.84	28,237.7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567.50	1,183.09	384.41
[2080201]行政运行	600.06	600.06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1.97	0.00	21.97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40	0.00	10.4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5.07	583.03	352.0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78	523.7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92	251.9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	18.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1	167.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77	85.77	0.00
[20808]抚恤	52.76	52.7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2.76	52.76	0.00
[20810]社会福利	14,362.54	333.21	14,029.3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1]儿童福利	303.55	0.00	303.55
[2081002]老年福利	10,950.37	0.00	10,950.37
[2081004]殡葬	866.87	0.00	866.87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21.11	333.21	587.90
[2081006]养老服务	1,320.64	0.00	1,320.64
[20811]残疾人事业	4,448.63	0.00	4,448.6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48.63	0.00	4,448.6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4,950.57	0.00	4,950.5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0.57	0.00	4,950.57
[20820]临时救助	759.00	0.00	759.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729.00	0.00	729.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1.47	0.00	2,111.47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11.47	0.00	2,111.47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554.38	0.00	1,554.38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54.38	0.00	1,554.38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36.42	7.36	4,229.06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36	4.3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	4.3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0.00
[21013]医疗救助	4,229.06	0.00	4,229.06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4,229.06	0.00	4,229.06
[212]城乡社区支出	127.24	0.00	127.2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24	0.00	127.24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24	0.00	127.24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3.40	803.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3.40	803.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1.93	181.9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21.47	621.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03.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76.45
[30101]基本工资	264.08
[30102]津贴补贴	590.36
[30103]奖金	422.92
[30107]绩效工资	264.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5.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
[30113]住房公积金	181.93
[30114]医疗费	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3
[30201]办公费	0.55
[30204]手续费	0.24
[30207]邮电费	7.27
[30209]物业管理费	148.66
[30214]租赁费	0.72
[30215]会议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23.14
[30229]福利费	47.3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6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5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495.68
[30304]抚恤金	52.76
[30309]奖励金	4.3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043.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0.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05
[30201]办公费	93.38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11
[30205]水费	4.27
[30206]电费	16.2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3.11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75.87
[30214]租赁费	5.0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4.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15.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06.28
[30306]救济费	9,871.02
[30307]医疗费补助	4,229.0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6.20
[310]资本性支出	69.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9.00
[31006]大型修缮	5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5
[312]对企业补助	1,441.46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441.4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15.89	4,415.89	0.00	0.00
“三公”经费	11.34	11.3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34	11.3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4	11.3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2.55	0.00	2,492.55
229	其他支出	2,492.55	0.00	2,492.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2.55	0.00	2,492.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5.27	0.00	1,915.2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7.28	0.00	577.2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03.60	2,903.60	2,903.6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1,440.01	1,440.01	1,440.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39.46	839.46	839.4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9	93.69	93.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86	506.86	506.8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548.00	548.00	54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96.88	496.88	496.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1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1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481.30	481.30	481.3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3.08	343.08	343.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7	128.27	128.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34.29	434.29	434.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7.03	397.03	397.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	30.36	30.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536.01	35,536.01	33,043.46	2,492.55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34,643.27	34,643.27	32,150.72	2,492.55	0.00	0.00	0.00	
民政运行机构保障费	66.38	66.38	66.38	0.00	0.00	0.00	0.00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城乡医疗救助	4,229.06	4,229.06	4,229.06	0.00	0.00	0.00	0.00	保障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需要，彰显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东西部协作镇村结对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部署，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950.57	4,950.57	4,950.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在每月20日前发放到低保户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临时救助	997.04	997.04	997.04	0.00	0.00	0.00	0.00	在重要节日对低保、低收入、特困、散居孤儿等困难群体开展慰问，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缓解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225.00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与集中供养机构签订照料护理协议，每月按实际服务情况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为特困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经费	574.59	574.59	574.59	0.00	0.00	0.00	0.00	持续促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稳定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街道社工服务站评估工作服务项目	29.58	29.58	29.5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4-2025年度海珠区街道社工服务站评估工作服务项目，加强对街道社工服务站的统筹、检查、考核等建设工作，提高社工服务站专业服务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31.65	2,531.65	2,531.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
长寿金	5,475.16	5,475.16	5,475.16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满70周岁以上长者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民政各类事务工作经费	48.55	48.55	48.5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机关各类事务工作正常运转。
公益性骨灰楼及殡葬均等化经费	866.87	866.87	866.87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减轻辖内居民办丧负担。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项目	66.05	66.05	66.05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打造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覆盖、多层资助、多支撑、多主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救助服务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救助服务项目的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关爱、引（劝）导、危机介入等干预行为，填补“管控真空”，协助流浪乞讨人员恢复和完善社会功能，提升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机会，达到关怀流浪乞讨群体，保护生命、解救危难、矫正思想的目标。
海珠区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10.40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阶段性开展区级界线联检工作，提高界线联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界线联检工作在巩固勘界成果、维护界线附近地区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辅助性项目经费	13.97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进一步保障我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长效发展。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金	303.55	303.55	303.55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户籍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感染儿童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分类救济生活补助金	307.84	307.84	307.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分类救济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分类救济金，在每月20日前发放到供养对象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分类救济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分类救济生活补助金。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	2,059.76	2,059.76	2,059.76	0.00	0.00	0.00	0.00	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特困供养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为各特困人员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19.38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辅助开展各项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长寿保健金手续费	55.89	55.89	55.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由银联公司统一发放长寿金的形式，确保长寿金发放工作能按时开展。
海珠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
2025年度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系统使用支持、维护服务及安全防护项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珠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安全防护服务，保障我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3.68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电子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不断强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领域的基层实践和创新发展，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交流，探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服务项目和实施方式，使更多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享有康复服务并纳入服务管理，努力实现服务对象的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
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7.10	7.10	0.00	7.10	0.00	0.00	0.00	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让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银龄安康行动	64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银龄安康行动项目，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党建指导员	48.20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党建指导员各项待遇落实。
组织员	76.85	76.85	76.8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组织员各项待遇落实。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新工勤各项待遇落实。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彩金）	577.28	577.28	0.00	577.28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	11.20	11.20	0.00	11.20	0.00	0.00	0.00	为加强全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5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资助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	1,444.89	1,444.89	0.00	1,444.89	0.00	0.00	0.00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7号）精神，为收住本区户籍老人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护理补贴，新增床位、医养结合、星级评定等给予补贴。
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	248.17	248.17	248.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当年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困难人员（低保、低收、特困、孤儿）价格临时补贴，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分类救济金	285.99	285.99	285.99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在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分类救济生活补助金，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130.36	130.36	130.36	0.00	0.00	0.00	0.00	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根据市方案组织开展慰问，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低收入居民污水补贴	37.67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为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补贴，为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长寿金	5,475.21	5,475.21	5,475.21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满70周岁以上长者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916.98	1,916.98	1,916.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
行业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025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加强区社会工作行业党建引领示范作用，提高社会工作党建引领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通过党建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两新组织党员队伍建设，带动社会组织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区级福彩公益金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通过区级福彩公益金，为各项目按时拨付资助资金，及时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项目单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通过党建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	295.63	295.63	295.63	0.00	0.00	0.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两新组织党员队伍建设，带动社会组织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2024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及大湾区新型婚庆服务与产业发展研究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在婚庆产业链上、中、下游发力，积极构建“一湖一江一街一园”（海珠湖、珠江水道、婚纱街、特色产业园区）产业格局。通过建设“幸福产业策源地、潮流时尚引领地、浪漫消费首选地”，打响恋爱到海珠、结婚到海珠、旅游到海珠的“Z时代”口号，全面提振“海誓山盟、珠联璧合”婚庆文旅IP，在开展婚姻登记、婚俗婚育文化宣传及教育示范的基础上，集聚化带动“婚庆+创意”“婚庆+旅游”“婚庆+非遗”“婚庆+文创”“婚庆+低空经济”“婚庆+科技”等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跨线上线下特色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0.48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让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	0.84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按照“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公开公正、统筹推进”原则，采取政府资助等方式，优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家庭养老床位工作经费	0.76	0.76	0.00	0.76	0.00	0.00	0.00	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打造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覆盖、多层资助、多支撑、多主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上年结转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150.82	150.82	150.82	0.00	0.00	0.00	0.00	
区直属机关人员	23.58	23.58	23.58	0.00	0.00	0.00	0.00	加强政府雇员队伍建设，确保单位在职政府雇员的各项待遇落实。
社区居委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落实。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现行财政分担比例，对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经费，共同保障社区两委干部的工资待遇。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按照现行财政分担比例，对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经费，共同保障社区两委干部的工资待遇。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673.92	673.92	673.92	0.00	0.00	0.00	0.00	
福利院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物资，完成各项设备器材的维护维修，为老人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履行政府养老兜底服务。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专项购买服务项目	7.90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按区域或街道提供专业服务和培训；协调相关资源，促进海珠区困境儿童保障和服务工作，构建服务体系和工作机构，同时推动志愿者参与帮助困境儿童成长，完成“全面构建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制，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工作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利院综合大楼加固和修复工程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福利院综合大楼加固和修复工程项目，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安全工作水平，提升长者的居住环境，发挥社会保障作用，履行政府兜底服务，使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达到满足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	51.71	51.71	51.71	0.00	0.00	0.00	0.00	负责本院特困老年人的兜底收养保障。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32.21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能，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福利院编外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编外人员购买服务项目，为福利院正常运营提供服务。
特困人员节日慰问金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发放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春节、中秋节慰问金，体现政府对特困老人的关怀。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专项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婚姻登记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保证婚姻登记办公场地运营正常，创造良好环境，为办事群众提供方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439.61万元，比上年增加4,961.17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民生保障类收入比上年增加，其中：长者长寿保健金收入比上年增加975.23万元，殡葬基本服务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86.87万元，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574.59万元，银龄安康行动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640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比上年增加351.15万元，临时救助金收入比上年增加314.4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收入比上年增加354.1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金收入比上年增加1,129.06万元，增加上年项目结转至本年预算收入334.75万元；支出预算38,439.61万元，比上年增加4,961.17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民生保障类支出比上年增加，其中：（1）符合长者长寿保健金领取条件的长者人数增加，长者长寿保健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975.23万元；（2）增加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支出，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861.46万元；（3）因机构改革，我局增加老龄办相关职能，相应增加银龄安康行动经费支出预算640万元；（4）因每年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351.15万元；（5）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人数增加，临时救助金申请人数增加，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314.4万元；（6）每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增加，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354.15万元；（7）根据市相关文件要

求，增加基本医疗救助金筹集额度，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129.06万元；（8）上年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结转至本年使用，预计支出334.7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34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1）1辆执法执勤车调整为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标准降低；（2）各类公务车预算定额标准比上年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4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1）1辆执法执勤车调整为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标准降低；（2）各类公务车预算定额标准比上年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15.89万元，比上年增加971.76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1）根据2024年市文件，需增加基本医疗救助金筹集额度，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金（医疗费补助）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129.06万元；（2）减少2024年海珠区民生实事“八类人群”开展居家用电安全隐患微改造项目经费预算；（3）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至其他单位，减少2025年社区治理工作经费预算；（4）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运行成本，压缩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61.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58.7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972.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601.23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主要是购置台式计算机、消防恒压泵控制箱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医疗救助	4229.06	保障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需要，彰显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950.57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在每月20日前发放到低保户账户。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临时救助	997.04	在重要节日对低保、低收入、特困、散居孤儿等困难群体开展慰问，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缓解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经费	574.59	持续促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稳定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31.65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
长寿金	5475.16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满70周岁以上长者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公益性骨灰楼及殡葬均等化经费	866.87	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减轻辖内居民办丧负担。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	2059.76	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特困供养对象，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为各特困人员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发挥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
银龄安康行动	640	通过开展银龄安康行动项目，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彩金）	577.28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海珠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	1444.89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7号）精神，为收住本区户籍老人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护理补贴，新增床位、医养结合、星级评定等给予补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长寿金	5475.21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满70周岁以上长者主动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关于长寿金发放工作，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1916.98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海珠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能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